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珠海亿盛 55.00%股权），以及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除珠海亿盛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全部股权中的 55.00%（即元盛电子 29.18%股权）。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二、依法实施股票停牌

公司严格按照《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组筹划进展实际情况，及时申请了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有效的防范了内幕信息的泄露风险。

三、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五、积极开展股票买卖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查询证明。同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